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租赁合同关联交易

为了满足公司、公司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凯新材料”）及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科技”）的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承租怡维怡橡胶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怡维怡”）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。公司、益凯新材料及联合科技拟与怡维怡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建筑面积约7,200平方米，租赁费总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每年，租赁期为一年。

2、资产销售关联交易

公司及子公司联合科技拟与怡维怡签订销售合同，销售机器设备及模具总额不超过270万元人民币。

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怡维怡88%的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，该议案提交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6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.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MENG JIAO WANG

企业住所：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

经营范围：从事橡胶产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橡胶产品及材料的分析测试（不含认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袁仲雪先生持有怡维怡88%的股份。

2、具体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怡维怡88%的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财务数据：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怡维怡净资产为2,856.4万元，总资产为7,757.83万元，2015年度的收入为5,711.96万元，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1,918.10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。前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与怡维怡累计已发生的

关联交易总额是 2,450.30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。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